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应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与说明”、“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507,802.5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3.04%，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则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除上述风险外，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与上一期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负债情况.....	3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宜兴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Yixing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周晓明
注册资本（万元）	297,133.13
实缴资本（万元）	297,133.13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76522632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吉文超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电话	0510-87929019
传真	0510-87929030
电子信箱	无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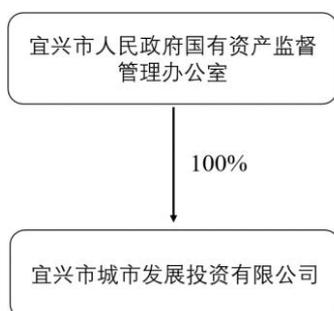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卢达	董事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高级管理人员	卢达	总经理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监事	徐莉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监事	吴胜超	监事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高级管理人员	潘跃峰	总经理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董事	吴开琴	董事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监事	胡婷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监事	杜洁	监事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6.36%。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周晓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吉文超、周敏、堵泽军、吴开琴

发行人的监事：杜洁、吕浩、宗洁、戚春霞、胡婷

发行人的总经理：吉文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敏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丁文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范围：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土地前期整理石材的加工、销售。（前述范围涉及国家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业务涉及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建设等领域。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一是水务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水业工程等；二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城市建设、城市载体建设等；三是交通建设业务，包括公路建设及公路养护等。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人力资源、保安押运、粮食储备、材料销售、燃气管理等。

（1）水务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水务业务为宜兴市区范围自来水的取水、制水、销售、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其客户为全市范围内的居民、工业、商业及其他用户，直接用户约 55.60 万户。公司水务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稳定的自来水水费收入，以及对新接入或增加自来水容量用户收取的管网建设服务费用，其成本主要是折旧、人工、电费、药剂、财务费用等。自来水费的结算方式为通过每月银行代收或用户在各营业网点直接现金缴付，公司收取水费后向用户出具水费发票，作为用户缴费凭证和企业纳税依据。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宜兴市政府将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委托给发行人投资建设，公司作为建设方，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筹集建设资金，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交付委托方。委托方向公司拨付项目结算资金，项目结算时间视宜兴市政府对代建项目结算资金的安排而定。委托方按照实际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结算金额。

（3）交通建设业务经营模式

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项目的建设施工权，与业主方签

订施工合同，自行负责工程的施工。项目收入确认根据施工进度来确定，工程款项支付根据协议约定的进度进行支付。交建集团业务范围主要为江苏省境内，包括无锡、南通、连云港、盐城、宿迁等地。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水务行业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步伐正在不断加快，十四五规划意见稿提出“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因地制宜推进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因此预计“十四五”期间，各地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治理，给予对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实行资金补助，探索新型污水管网建设及管理模式，同时强化考核问责。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

（2）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目前，我国的城镇基础设施水平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城市道路发展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镇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总体来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3）交通建设行业

我国公路发展正处在加速成网的关键阶段，公路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坚持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优化结构、注重质量，发挥好公路建设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和投资拉动作用，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积极贡献。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适度增加公路建设投资，也有利于稳增长、促就业，有利于消化钢铁、水泥等产能，有利于加快完善路网结构。

（4）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过近年的稳步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宜兴市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也是宜兴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平台。作为宜兴市主要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在宜兴市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领域中居领导地位，区域规模实力较强。作为宜兴市政府重要的国有企业，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和市场营运等职能，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随着宜兴市城镇建设的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宜兴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其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显现。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水务业务	5.91	4.00	32.24	18.69	4.72	3.07	34.84	21.21
基础设施代建	4.82	4.33	10.00	15.23	4.62	4.16	10.00	20.80
交通建设	9.49	7.59	20.03	30.00	4.56	3.52	22.70	20.49
其他	11.41	9.95	12.77	36.07	8.34	7.06	15.33	37.50
合计	31.62	25.87	18.16	100.00	22.23	17.82	19.87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水务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向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交通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向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业务较多所致。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向大幅增加，主要系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燃气供应及管理业务、粮食储备业务和材料销售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规范公司运营，促进持续发展

以政府有效资产为依托，按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探索直接和间接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为降低融资成本。在银行信贷渠道畅通的同时，以发行债券为突破口开拓证券市场融资，借助资本市场，更新融资思路，创新融资方式，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公司融资。为推动宜兴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打造新兴城市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2）推进投资建设，满足社会发展需求

发行人将在路桥工程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供水设施、污水处理、环境建设等方面超前规划，加大投资力度，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国家鼓励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供水等领域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供水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供水的市场化进程，宜兴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区域供水市场现有格局将可能被打破，影响公司的行业垄断地位。

措施：发行人是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经过近年的稳步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宜兴市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也是宜兴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平台。作为宜兴市主要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在宜兴市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领域中居领导地位，区域规模实力较强。

（2）管理风险：

风险：近年来，发行人保持着较快的业务增长速度，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涉及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施工、保安押运、人力资源、粮食贸易等业务，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发行人持续健全并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

措施：紧密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依托城市基础设施和水务行业建设，逐步构建城市资源特许经营的核心产业，为宜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和水务行业的可持续建设及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形成城市建设与公司发展的良性互动。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如下原则：①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②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③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④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⑤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⑥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往来，作为拆出方	0.16
资金往来，作为拆入方	0.5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57.01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16.1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61.9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4.93%；银行贷款余额 50.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1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3%。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17	13.79	31.96	98.03	161.94
银行贷款	-	12.96	10.01	13.06	13.99	50.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06	2.10	2.00	-	4.1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4.00 亿元，且共有 5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宜城 D1
3、债券代码	178474.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4月26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宜城 01
3、债券代码	162015.SH
4、发行日	2019年8月21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2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8月23日
7、到期日	2024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7 宜兴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771010.IB
4、发行日	2017年9月7日
5、起息日	2017年9月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9月8日
7、到期日	2024年9月8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宜兴城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1900771.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5 宜兴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571011.IB
4、发行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宜城 F1
3、债券代码	162608.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宜兴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030.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宣城 01
3、债券代码	166405.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宜兴城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398.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宜城 Y1
3、债券代码	166904.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宜兴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598.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3 年 8 月 21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年8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宣城 02
3、债券代码	177191.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20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2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1月24日
7、到期日	2025年11月24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宜兴城投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1027.IB
4、发行日	2020年12月3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7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宜兴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045.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宜兴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61.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宜兴城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274.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宜城 01
3、债券代码	1882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宜兴城投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0837.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宜兴城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3104.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宜兴城投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191344.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宜兴 01
3、债券代码	18523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015.SH

债券简称：19 宣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608.SH

债券简称：19 宣城 F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6405.SH

债券简称：20 宣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6904.SH

债券简称：20 宣城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7191.SH

债券简称：20 宣城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88245.SH

债券简称：21 宣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608.SH

债券简称：19 宜城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6405.SH

债券简称：20 宜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①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②发行人提前赎回；③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④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⑤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7191.SH

债券简称：20 宜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245.SH

债券简称：21 宣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474.SH

债券简称	21 宣城 D1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1、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将原用于偿还 16 宣城 02 的规模由 0.31 亿元调整为 0.01 亿元，偿还 20 宣城 D1 的规模由 2.14 亿元调整为 0.14 亿元，偿还华夏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由 0.08 亿元调整为 2.38 亿元。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沟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据此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无

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在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基础上，调整了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就调整事项，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后，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沟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了《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1 宜城 D1”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据此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计划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904.SH

债券简称	20 宜城 Y1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7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245.SH

债券简称	21 宜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4.3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4 亿元用于偿还 20 宜城 D1，0.3 亿元用于偿还 12 宜城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015.SH

债券简称	19 宣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债券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以上交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制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障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息。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5、严格信息披露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2608.SH

债券简称	19 宣城 F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6405.SH

债券简称	20 宣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p>

	<p>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6)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 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正常执行</p>

债券代码: 166904.SH

<p>债券简称</p>	<p>20 宣城 Y1</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5 月 29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p>

	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7191.SH

债券简称	20 宜城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设置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5、严格的信息披露；6、发行人承诺：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245.SH

债券简称	21 宜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和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设置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5、严格的信息披露；6、发行人承诺：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474.SH

债券简称	21 宣城 D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	无

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勤、蒋锋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8474.SH、166904.SH
债券简称	21 宜城 D1、20 宜城 Y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	潘磊、于圆媛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162015.SH
债券简称	19 宜城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闫星星
联系电话	010-86451088

债券代码	162608.SH、166405.SH、177191.SH、188245.SH、185237.SH
债券简称	19 宜城 F1、20 宜城 01、20 宜城 02、21 宜城 01、22 宜兴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联系人	俞敏鑫
联系电话	021-6881268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01571011.IB、101771010.IB、102001598.IB、102100045.IB、188245.SH
债券简称	15 宜兴城投 MTN001、17 宜兴城投 MTN001、20 宜兴城投 MTN001、21 宜兴城投 MTN001、21 宜城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存货	14,125,201,829.74	12,547,589,283.37	-	-
合同资产	-	1,577,612,546.3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155,369.52	-	518,027,523.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351,3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67,804,069.52	-	518,027,523.63
预收款项	439,647,131.64	241,955.00	-	-
合同负债	-	401,144,358.48	-	-
其他流动负债	399,530,520.54	437,791,338.70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4,660.48	0.08	7,091.65	-34.28
应收账款	101,575.08	1.73	51,680.07	9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0.90	0.04	-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060.54	4.55	767.80	247.82
在建工程	296,530.18	5.06	223,203.95	32.85
使用权资产	531.97	0.01	-	100.00

无形资产	17,486.71	0.30	13,397.69	30.52
商誉	549.18	0.01	-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40.09	0.05	2,205.55	42.3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收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宜兴市财政局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部分长期应收款到期所致；
-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当期会计政策变更，以及报告期内新增对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宜兴国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股权基金的出资所致；
- 5.在建工程：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开展市人民医院工程、桃花水库项目等项目所致；
- 6.使用权资产：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7.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今年新增燃气业务相关特许经营权所致；
- 8.商誉：主要系合并无锡市同方劲达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改造费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92,311.22	1,974.40	-	0.18
存货	1,252,688.82	124,655.67	-	9.95
固定资产	269,480.19	2,542.26	-	0.94
无形资产	17,486.71	1,877.97	-	10.74
合计	2,631,966.94	131,050.3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应付票据	8,106.13	0.22	-	100.00
预收款项	836.61	0.02	24.20	3,357.73
合同负债	10,332.31	0.28	40,114.43	-74.24
其他流动负债	83,368.26	2.28	43,779.13	90.43
应付债券	1,369,606.86	37.42	937,108.45	46.15
长期应付款	175,701.78	4.80	54,526.41	222.23
递延收益	4,128.86	0.11	-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98	0.00	-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18.65	-100.0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付票据：主要系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2.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租金大幅增加所致；
- 3.合同负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4.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新增 21 宜城 D1 和 21 宜兴城投 ZR001 所致；
- 5.应付债券：主要系新增 21 宜兴城投 PPN003 和 21 宜兴城投 MTN002 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所致；
- 6.长期应付款：主要系项目建设相关的专项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 7.递延收益：主要受发行人示范项目拨款影响；
- 8.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影响；
- 9.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受发行人示范项目拨款影响。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646,458.56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039,663.64 万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4.86%。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168,962.93 万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669,957.05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94%；银行贷款余额 1,281,393.31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1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6,703.21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1,610.08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7%。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1,679.13	138,629.61	319,565.89	1,030,082.43	1,669,957.05
银行贷款	-	275,254.97	272,250.86	259,058.00	474,829.48	1,281,393.3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500.00	16,609.05	16,106.92	10,487.24	46,703.21
其他	-	575.92	21,075.62	19,958.54	-	41,610.08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4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管理；社会经济咨询；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94.68	48.76	0.82	0.7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9.0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4.71 亿元，收回：56.5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7.3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1.4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系支持当地国有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临时性资金往来。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47.30	100%
合计	47.30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1	18.49	良好	资金往来	逐步回款	5 年以内
宜兴市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28	7.50	良好	资金往来	逐步回款	5 年以内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0.00	6.34	良好	资金往来	逐步回款	5 年以内
宜兴高铁新城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	3.32	良好	资金往来	逐步回款	5 年以内
宜兴市安荣商贸有限公司	2.36	2.36	良好	资金往来	逐步回款	5 年以内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86,330.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07,802.5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8,527.5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6904.SH
债券简称	20 宜城 Y1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

	<p>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升跳。</p>
利息递延情况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发行人已按时支付利息。</p>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 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p>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特定品种债券类型：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78474.SH
债券简称	21 宜城 D1
债券余额	6.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https://bms.uap.sse.com.cn/bms/form/426645516102.xform?moduleId=63138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3,112,163.17	10,558,878,801.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604,837.16	70,916,501.59
应收账款	1,015,750,796.53	516,800,726.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4,028,988.88	375,224,629.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77,065,004.48	12,814,875,04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26,888,235.50	12,547,589,283.37
合同资产	1,898,539,226.54	1,577,612,546.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08,962.88	
其他流动资产	98,650,043.11	80,673,304.30
流动资产合计	41,452,248,258.25	38,542,570,834.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842,155.03	135,797,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08,789,122.84	3,266,284,61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258,600.00	100,351,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0,605,417.36	767,804,069.52
投资性房地产	1,065,551,036.16	1,301,231,049.34
固定资产	2,694,801,859.04	2,755,252,146.87
在建工程	2,965,301,845.69	2,232,039,46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19,664.44	
无形资产	174,867,056.87	133,976,935.99
开发支出		
商誉	5,491,795.94	
长期待摊费用	31,400,854.07	22,055,5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1,224.08	22,834,49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1,270,808.18	3,532,725,53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1,771,439.70	14,270,352,257.87
资产总计	58,644,019,697.95	52,812,923,09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2,695,207.92	3,376,203,249.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061,302.83	
应付账款	581,106,562.45	622,033,357.19
预收款项	8,366,143.23	241,955.00
合同负债	103,323,078.94	401,144,35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169,273.07	25,231,730.64
应交税费	579,693,992.36	546,660,262.98
其他应付款	3,278,135,023.96	2,620,777,958.55
其中：应付利息		274,758,995.18
应付股利	3,923,099.72	29,757,443.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8,660,085.92	6,424,602,695.75
其他流动负债	833,682,594.14	437,791,338.70
流动负债合计	13,765,893,264.82	14,454,686,906.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38,874,800.00	6,566,026,800.00
应付债券	13,696,068,569.72	9,371,084,47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57,017,768.76	545,264,094.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288,59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9,77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6,51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35,049,509.82	16,484,561,878.51
负债合计	36,600,942,774.64	30,939,248,78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6,331,300.00	2,896,33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6,904,000.00	596,904,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96,904,000.00	596,904,000.00
资本公积	8,543,090,585.58	8,514,292,23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82.00	-5,33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562,229.38	414,853,948.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91,418,183.30	3,858,541,32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59,291,916.26	16,280,917,474.27
少数股东权益	5,683,785,007.05	5,592,756,83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43,076,923.31	21,873,674,30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644,019,697.95	52,812,923,092.16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3,816,923.49	8,316,555,80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17,495.56
应收账款	540,557,841.88	223,079,320.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07,102.76	474,598.97
其他应收款	13,109,183,611.98	11,264,590,691.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073,817,626.62	12,292,783,421.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088,883,106.73	32,113,201,334.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37,541,176.83	5,455,933,63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6,228,871.47	518,027,523.63
投资性房地产	161,478,094.56	377,916,250.51
固定资产	885,471,919.05	987,173,623.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232.50	2,059,2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2,779,294.41	7,341,110,266.09
资产总计	43,071,662,401.14	39,454,311,60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5,000,000.00	1,3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37,769,183.65	502,199,518.34
其他应付款	4,414,900,545.48	3,080,309,575.85
其中：应付利息		270,532,439.1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8,629,953.65	5,791,216,431.62
其他流动负债	824,396,175.00	399,530,520.54
流动负债合计	10,660,695,857.78	11,093,256,04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5,290,000.00	2,656,960,000.00
应付债券	13,198,029,722.49	9,371,084,47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03,319,722.49	12,028,044,472.08
负债合计	26,564,015,580.27	23,121,300,51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6,331,300.00	2,896,33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6,904,000.00	596,904,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96,904,000.00	596,904,000.00
资本公积	8,706,364,337.22	8,600,220,025.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562,229.38	414,853,948.08
未分配利润	3,876,484,954.27	3,824,701,80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07,646,820.87	16,333,011,08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071,662,401.14	39,454,311,600.75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1,735,809.10	2,223,445,908.13
其中：营业收入	3,161,735,809.10	2,223,445,908.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0,005,679.29	2,396,278,058.24
其中：营业成本	2,587,412,527.82	1,781,705,464.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69,407.40	24,486,418.51
销售费用	137,384,521.57	125,502,007.02
管理费用	470,944,807.15	328,147,256.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2,194,415.35	136,436,911.60
其中：利息费用	229,368,034.92	160,794,456.07
利息收入	66,454,150.47	57,910,928.50
加：其他收益	384,402,400.90	395,878,04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35,838.58	205,716,16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78,320.78	-1,902,817.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654,017.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65,591.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40,084.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75,075.03	1,835,518.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877,852.39	450,037,663.66
加：营业外收入	33,776,601.45	48,775,345.00
减：营业外支出	6,942,487.34	10,565,731.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711,966.50	488,247,277.22
减：所得税费用	31,267,001.28	22,376,56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44,965.22	465,870,707.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44,965.22	465,870,707.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95,539.87	219,025,701.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49,425.35	246,845,00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7.00	-5,335.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7.00	-5,33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47.00	-5,335.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73.00	-5,14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427,245.22	465,860,227.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86,492.87	219,020,366.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40,752.35	246,839,861.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4,807,868.67	492,441,897.68
减：营业成本	442,733,842.62	423,863,524.72
税金及附加	15,969,688.22	13,404,912.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535,851.61	109,082,260.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338,228.78	119,805,689.67
其中：利息费用	167,970,736.08	116,040,646.11
利息收入	24,393,127.25	29,299,116.76
加：其他收益	300,004,655.49	300,000,055.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9,820.68	18,400,07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58,520.68	-1,902,817.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68,079.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942,813.02	144,685,645.18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0.00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931.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082,813.02	144,842,713.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82,813.02	144,842,713.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82,813.02	144,842,713.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082,813.02	144,842,713.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7,335,132.45	2,573,506,215.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978,493.29	7,128,968,7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8,313,625.74	9,702,474,93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2,359,830.17	3,845,377,78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328,439.24	289,799,3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34,139.64	69,931,39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972,588.16	4,557,807,01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6,494,997.21	8,762,915,5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18,628.53	939,559,41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	5,540,948.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600,141.45	196,592,60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93,995.51	3,400,65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189.18	159,828,14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48,326.14	365,362,35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27,675,090.71	1,061,017,459.51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1,264,960.77	788,089,25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940,051.48	1,849,106,71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491,725.34	-1,483,744,36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135,791,5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135,791,5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9,970,177.60	7,723,533,954.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7,440,000,000.00	5,496,434,520.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79,638.64	1,620,002,61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0,849,816.24	14,975,762,674.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35,074,555.59	10,890,935,87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111,274.15	982,638,15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53,061.05	669,790,56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1,438,890.79	12,543,364,60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410,925.45	2,432,398,07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737,828.64	1,888,213,12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0,630,371.81	8,592,417,24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3,368,200.45	10,480,630,371.81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73,616.20	585,428,90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661,191.47	3,892,600,59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334,807.67	4,478,029,50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969,632.61	2,098,461,160.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2,777.00	2,716,67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1,796.12	9,071,54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313,954.93	2,509,205,09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108,160.66	4,619,454,47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226,647.01	-141,424,96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81,300.00	20,302,89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1,300.00	20,302,89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60.00	5,212,46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7,153,347.84	508,235,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201,807.84	513,448,16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220,507.84	-493,145,26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5,000,000.00	3,990,0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940,000,000.00	5,496,434,520.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6,875,000.00	9,486,434,520.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4,123,736.69	7,013,268,18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1,621,285.54	732,964,64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3,00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5,745,022.23	7,779,275,82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29,977.77	1,707,158,69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36,116.94	1,072,588,45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4,680,806.55	7,182,092,35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3,816,923.49	8,254,680,806.55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